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孔陸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19、13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孔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（一）林孔陸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段00號(地號)之農田，因雜草剷除問題與林永志發生口角，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毆打林永志，致林永志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

（二）林孔陸於同日晚間7時58分許，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經林永志同意，侵入其位於嘉義縣鹿草鄉頂潭住處庭院，後步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林孔陸於警詢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林永志於警詢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、GOOGLE MAP街景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李玫娜

1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刑法第306條第1項

1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1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